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馳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忠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